

开化县养老服务“爱心卡”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开化县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信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经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以下简称“采监科”）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一、服务内容：开化县养老服务“爱心卡”运营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规定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449500元整）。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调整。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双方根据服务评价及综合情况进行商谈，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运营服务满6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合同结束期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 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资料中内容不真实、服务不到位或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 为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与乙方联系、对接相关工作；

6. 如有需要，为乙方出具服务工作所需的合法书面资料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规范及行业标准，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3.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

5. 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

6. 加强对服务工作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7. 妥善保管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8. 负责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七、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成果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九、保密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并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本合同所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创意、构思、传播策略等。

此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有效。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终止

(一)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
5. 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5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4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